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109年度經費預算

列印人：林麗琪列印時間：108-12-18 08:36:35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	項目		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 增減數	說明
	款	名稱				
1	經費收入					
		服務收入	6,401,175	7,142,000	-740,825	
		政府補助收入	4,701,553	4,208,936	492,617	
		委辦收入	574,413,113	553,853,537	20,559,576	
		捐贈收入	4,311,253,766	4,305,985,245	5,268,521	
		利息收入	35,807,046	36,023,391	-216,345	
		股利收入	379,078	352,779	26,299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433,000	467,000	-34,00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182,478,581	180,812,549	1,666,032	
		其他收入	496,789,609	513,081,996	-16,292,387	
		經費收入合計	5,612,656,921	5,601,927,433	10,729,488	
2	經費支出					
		業務支出	4,788,357,114	4,809,998,182	-21,641,068	
		行政管理支出	486,770,516	451,701,522	35,068,994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293,991,387	296,644,305	-2,652,918	
		其他支出	43,537,904	43,583,424	-45,520	
		經費支出合計	5,612,656,921	5,601,927,433	10,729,488	
3		本期餘絀	0	0	0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2020 年方案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

撰寫日期：2019.12.24

一、關於家扶基金會：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成立於 1950 年，秉持「哪裡有需要，家扶就在那裡」的服務信念，在台灣照顧了超過 25 萬名兒少與其家庭，目前在台灣持續協助將近 5 萬名兒少，「兒童保護」與「經濟扶助」是本會服務的兩大主軸。自 2004 年起本會於蒙古設立分事務所開展直接國際援助工作，並陸續於 2012 年至 2019 年逐步設立吉爾吉斯、史瓦帝尼、越南、柬埔寨、約旦與菲律賓事務所等七間海外分事務所，直接服務童數已突破 32,186 名兒童，另本會透過與國際友好組織 ChildFund 之合作，在 2019 亦協助來自 35 個國家，約 36,534 名兒童¹。隨著海外在地服務需求被更深入且大量的看見，家扶基金會了解海外的兒少身處比台灣貧窮環境更為嚴峻的挑戰中，教育條件、政治紊亂、工作機會缺乏、低醫療品質...等背景使得兒少暴露於高死亡風險的赤貧環境中。

本會於海外分事務所推動的各項服務，由傳統「濟貧」模式逐步進展為「發展」模式，以社區為服務主體，提供營養改善、教育及醫療資源、能力建構與基礎建設方案，因國情文化不同，各分事務所提供服務之方式亦有差別，部分採直接服務模式，由社工直接與家庭及兒童建立關係，每月、每季直接提供家庭服務方案，產生較強之連結；部分採夥伴合作模式，透過社區學校或組織提供方案，以解決普遍性的社區議題。兩種服務模式在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檢視下各有利弊。

本會亦了解在海外推動發展援助方案所面臨的資恐與洗錢風險，故本會參考 FATF 之官方建議文件，結合本會既有之風險管理辦法，於 2017 年修訂「國外分事務所資源暨財務風險管理辦法」明定管理原則及具體做法，並以本會「反資恐與洗錢因應作法」設立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，確保海外分事務所在資金/財產運用上的妥適性。

二、本會服務方案涉及高風險國家列表與說明：

本會與 ChildFund 友會之金流均直接挹注各國母會之銀行帳戶，目前以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及丹麥為主，這四個國家目前均無任何風險。而本會直接服務國家之金流，皆為台灣直接匯至當地分事務所之帳戶，且目前海外各分事務所均無募款行為，金流單純且明確，可能之風險為當地操作方案時所合作之當地廠商、組織或志工。

¹ 統計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。



國家名稱	涉及項目	方案性質	風險概述
蒙古	未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	兒童與家庭直接服務	本會於當地採直接服務，風險可能發生於當地採購合作廠商、志工等。
柬埔寨	未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	兒童與家庭直接服務 社區合作夥伴模式	本會於當地的服務採雙軌制，風險可能發生於當地合作夥伴、採購廠商及志工。
越南	2018 年台灣犯罪所得主要流出入國 ²	社區合作夥伴模式	本會於當地服務與社區夥伴合作，風險可能發生於合作夥伴成員、合作廠商與志工
菲律賓	2018 年台灣犯罪所得主要流出入國	兒童與家庭直接服務 社區合作夥伴模式	本會於當地的服務採雙軌制，風險可能發生於合作夥伴成員、合作廠商與志工
約旦	無*	社區合作夥伴模式	本會於當地服務與社區夥伴合作，風險可能發生於合作夥伴成員、合作廠商與志工

*約旦並未列入高風險國家名單，但因其周邊國家國情動盪，人民與資金流出入複雜，故將其列入報告中，另本會史瓦帝尼與吉爾吉斯分事務所未在涉及高風險國家列表中，但計劃執行依循本會相關規範。

三、家扶海外服務計畫風險評估：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是較高風險	否 中度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 ³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服務 ⁴				
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？（例如：蓋學校、提供醫療服務等）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 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。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。 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分事務所年度預算必須經由董事會成員共同決定。 各分事務所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交執行計畫書，計畫書需由分事務所主管及國際室主管核章同意方能執行 動用計畫經費需

² 行政院洗錢防治辦公室(2018),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,頁 15

³ 控制措施應由 NPO 確認或修改。如果控制措施有被修改，該等措施應有助降低洗錢/資恐風險。

⁴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、娛樂、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，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、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。

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會內有完整的管理規範與施行細則，並依準則執行相關服務計畫。 •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	<p>依照本會「財務手冊」與「國外直扶國家財務處理流程與原則」執行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計畫相關採購需依照「採購規則」及「採購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簽訂合作契約。 • 計畫所需人力，應公開招募，並依照「人事管理」相關辦法執行，並簽訂工作契約或志願服務同意書。 • 計畫執行若需與社區組織/單位合作，需事先提供組織立案文件與財務報表，雙方亦會簽定合作意向書，規範合作權責。
<p>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：為符合服務的合法性，各分事務所也必須於當地聘用律師和會計師，協助釐清當地法務和帳務的疑義，且每周、每月及每季分事務所均需提報相關之報告，總結服務面、行政面與財務面之執行情況，會本部主計處與國際室皆設有主責窗口協助各海外分事務所。總結而言，董事會、會本部與各海外分事務所均依上述之具體措施運作，先控管現有之風險，才能針對剩餘的風險有更好的應變作為。</p>				
<p>捐款人⁵</p>				
<p>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(PEPs) 嗎?</p>		<p>★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取得高階管理層(由二級主管呈報一級主管同意)批准，才得以接受捐款與捐贈。 •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資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本會財務手冊亦針對捐款制定相關流程與規範，捐款時需依照相關流程呈報，若為大額捐款(10萬台幣以上)，本會亦會由專職人員詢問其款項來源、使用目的並確認後續收據與報告呈交方式。

⁵有關捐款人的問題請以前一年度取得的捐款/捐贈物資回答。


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政治團體/個人、特定利益團體若有捐款意願，在了解目的之後亦會於主管會議中討論，決定是否接受或予以婉拒。
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（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）進行捐款嗎？		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證號及聯繫方式。•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資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本會捐款均需開立捐款收據，亦會鼓勵捐款人直接洽本會捐款，以便本會建立資料與關係。• 另捐款方式為保障金流透明化，會鼓勵以轉帳、劃撥、信用卡或電子交易之方式捐款• 政治團體/個人、特定利益團體若有捐款意願，在了解目的之後亦會於主管會議中討論，決定是否開案接受。
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？		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。•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• 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(捐助/捐贈)之明確標準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本會有9成之捐款均來自台灣，剩下大部分為移居海外之僑胞，捐款來源為美國、加拿大及澳洲等已開發國家。• 捐款需依照相關流程辦理，若為大額捐款(10萬台幣以上)，本會亦會由專職人員詢問其款項來源、使用目的並確認後續收據與報告呈交方式。
地域風險				



<p>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?</p>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了解活動的目的、地點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進行資恐與洗錢風險評估。• 留存計畫書、預算細項，並定期檢視服務報告與經費執行報告。• 所有涉及的經費、服務和設備使用應明確且可追蹤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• 確認受益人(團體)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。•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本會大多數跨境資金轉移均為認養費撥款，轉往海外分事務所或ChildFund友會之總部(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與丹麥)，合作組織撥款亦需轉入組織帳戶，且依規定不能將款項轉入個人帳號。• 所有海外方案均需依計畫書執行，並定期繳交執行報告，於結案時亦需完成結案報告。• 海外計畫經費運用需於報告中呈現，合作組織亦需於檢附組織年報與會計報告做為來年合作之參考。• 因應組織徵信，所有捐贈款項(物資)均需拍照存證，並公開於網站或社群網站公眾檢視。
<p>服務/交付管道</p>				
<p>您是否使用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、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?</p>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與社區組織、志工、約聘人員、外包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、服務或採購關係前，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合約，並對其進行背景審查。• 透過公開資訊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，包括國內(台灣)、駐地(政府及NGO網絡)和聯合國制裁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當地社區組織：於合作前針對該組織進行背景審核，並依「風險管理辦法」進行《風險檢核追蹤》，並簽定合作意向書，規範服務、報告、金錢使用、法律權責等內容。• 志工及約聘人員：透過公開招

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單。•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•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•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。	<p>募並蒐集招募人員資料，若有需要會使用面試的方式核實聘僱人員及志工之身份，因本會宗旨及服務特性，亦需保障兒童安全與權益，核實人員身份亦可事先過濾不適當之人力需求；於招募後亦會提供培訓工作，確保服務品質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外包或採購廠商：所有的金流往來均需以銀行帳戶往來為首選，盡可能避免現金交付行為。採購及撥款作業，亦需符合本會「採購作業要點」及「財務處理流程與原則」執行。
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⁶ ？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與社區組織、志工、約聘人員、外包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、服務或採購關係前，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合約，並對其進行背景審查。• 透過公開資訊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，包括國內(台灣)、駐地(政府及NGO網絡)和聯合國制裁名單。•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•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各海外分事務所均於駐地建立所屬之資源網絡，橫跨公私部門與民間個人，但此資源網絡主要是用於推展地方服務，造福社區與弱勢族群，且需與本會服務宗旨不相違背。• 資源網絡之管理亦為本會海外派駐人員之任務之一，故確實查核、關係維繫與公開責信，為工作之方向。

⁶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，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。

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會確實了解資源網絡為雙面刃，故於操作和使用上均十分謹慎，且會本部亦會協助各海外分事務所管理資源網絡之拓展，確保風險要素之發生。
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⁷ ？		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與社區組織、志工、約聘人員、外包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、服務或採購關係前，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合約，並對其進行背景審查。透過公開資訊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，包括國內(台灣)、駐地(政府及NGO網絡)和聯合國制裁名單。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呈上述，本會所使用之短期人力均為本會服務所需，必要時會以面試之方式確保人力之適切性，以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。招募後亦會因服務需要給予必要之訓練，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確保服務品質。本會於員工培訓時，會針對人力資源管理議題給與員工正確之方法與管理準則，並告知如何辨識可能之風險。
您是否使用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證券、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（例如，存入資金、轉移資金、進行證券交易等）？		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各海外資金、服務和設備需呈現於季報中，並進行年度盤點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據本會財務管理原則，本會無此情事發生。各海外分事務所現金帳與帳戶餘額於每月進行盤點，並於季報中說明財產和財務狀況。

⁷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 50%以上的情況。



您接受現金捐款嗎?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現金捐款依指定程序開立捐款收據，並留存捐款人身份資訊與聯繫資訊。 • 鼓勵捐款人採用更多元的方式捐款，建議透過銀行帳戶、支票、信用卡和電子支付進行捐款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本會財務管理原則中有明定收受捐款之流程，依規定需留存捐款人/公司行號之相關資訊，捐款金額達10萬以上，於管理階層知悉後，製作感謝狀並公開徵信。因此本會匿名捐款之比例低於一成。 • 本會雖在全台皆有據點，但為避免捐款人舟車勞頓，我們會鼓勵捐款人以電子支付、銀行或信用卡等方式多元付款，現金捐款之比例低於1%。
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四、2020 年度預定員工與志工訓練課程資訊：

日期	訓練名稱	課程	講師	課程時數	預定參與人數
2020.04.23 (四)	家扶基金會駐外人員聯合訓練	洗錢與資恐防治因應作為	國際發展室 鍾澤胤資專	1hr	26*

*海外分事務所代表與專員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執行長：



董事長：

